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芄泰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7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判决书《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0319民初2327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荆东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收购公司之转让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子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文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荆东辉、勃赛菲克（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永丰好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灏灵赛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定增框架协议》、与被告一荆东辉签订了《补充协议》。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灏灵赛奥 100% 股权的股东后，产生股权转让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荆东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确认李文文、芑泰公司与荆东辉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

2、李文文、芑泰公司共同给付荆东辉 1567500 元及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 15675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李文文、芑泰公司共同负担。

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荆东辉、勃赛菲克（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昌好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股东）与李文文、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芑泰公司）、灏灵赛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灵公司）分别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定增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芑泰公司收购四股东持有灏灵公司的 100% 股权等事宜进行约定，《补充协议》是《定增框架协议》内容的补充。其中：1、四股东与芑泰公司、案外人灏灵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1.4 本协议各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980000 元。3.1 和 3.2.2 约定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灏灵公司已将公司的证照、资产、账簿及合同等全部交接给芑泰公司、灏灵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四股东与李文文、芑泰公司签订《定增框架协议》，约定：鉴于部分约定芑泰公司收购四股东合计

持有的灏灵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现金加股权的方式，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现就通过参与定向增发获得股份事宜达成本协议。第 1 条约定，芑泰公司根据其于四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持有灏灵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择机启动定向增发程序，向四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第 2 条约定，经过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定增发行的股票共计 859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届时经芑泰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芑泰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3 条约定，四股东参与本次定增，其中荆东辉认购 630000 股。第 4 条约定，四股东参与本次定增所需要的资金全部由李文文提供。3、李文文、芑泰公司与荆东辉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鉴于芑泰公司收购荆东辉持有的灏灵公司 75.5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现金加股份的方式，本协议各方已与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丰好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同签署了《定增框架协议》，现就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荆东辉转让其持有的灏灵公司全部股权获得的对价为现金 3000000 元和芑泰公司股票 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届时经芑泰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芑泰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 条约定根据《定增框架协议》，荆东辉参与芑泰公司的定增并认购 630000 股，尚余 570000 股。第 5 条约定荆东辉或其指定的代持方认购 570000 股的资金及其他费用全部由李文文提供。对于《股权收购协议》，四股东与芑泰公司已经履行完毕。2020 年 6 月 17 日，芑泰公司与四股东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持有灏灵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2020 年 7 月荆东辉依《股权收购协议》完成公司证照、资产、账簿、合同等全部文件交接，双方签署《交接完成证明》。对于《定增框架协议》，芑泰公司怠于启动增发程序，李文文怠于提供资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作出（2022）津 01 民终 97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定增框架协议》，对于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双方可另行起诉予以解决。四股东起诉李文文、芑泰公司索要合同解除损失及利息，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3）津 0104 民初 551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定增框架协议》解除系因芑泰公司及李文文怠于履约、单方违约所致，解除后四股东作为守约方有权要求二被告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鉴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芑泰公司将持有的灏灵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案外人左正

三、巍巍，现已不具有返还可能，故二被告应赔偿因此造成四股东的损失。按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每股2.75元净资产值计算定增发行859500股的股票价值。关于四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结合《定增框架协议》解除的过程及本案其他实际情况，本院酌情认定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定增框架协议》解除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判令“二被告向四股东支付损失数额及利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0319民初23271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荆东辉与被告李文文、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3年1月5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文文支付原告荆东辉1567500元及利息（以15675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3年1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73元，减半收取计9836.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文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荆东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上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上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 0319 民初 23271 号)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